

葉兆佳議員

便民便商 提高效率

隨著澳門經濟發展，機動車輛數目不斷增長。現時，交通事務局轄下的兩個驗車中心需負責全澳的新車檢驗，各類機動車輛每年的強制性年檢、特別檢驗和交通意外檢測報告等，工作量絕不輕鬆。為此，當局於今年5月17日起實行全面網約驗車，所有送檢車輛必須提前至少一天網上預約，以縮短市民現場輪候時間。

然而，近期有市民反映，透過網上預約到位於路氹城的汽車檢驗中心驗車，實際的驗車時間往往都較預約時間推遲。更有市民指其按預約時間到場後還要等候3小時才能驗車，因此質疑網約驗車的成效。

另一方面，車行業界也指出，據長期的接觸、觀察，認為驗車中心頻繁出現「預約了，但未能準時驗車」的主要原因在於人手不足，中心工作人員每日除了已預約的常規驗車服務外，還要不定期處理報廢車輛、交通事故車輛及警方抽查車輛等檢驗工作，令人手調配出現不穩定性。

此外，每日中午時分，工作人員也需輪流用膳休息，期間的人手更加緊張，驗車效率自然下降，這時段的預約驗車服務必然受影響推遲，後續的預約自然就更遲了。而且，驗車過程中，工作人員須透過已連接驗車設備的平板電腦進行驗車操作，但相關設備卻不時發生斷線等情況，工作人員需耗時重新連接設備，或多或少也影響了驗車流程。

為了提高驗車服務效率，減少市民等候時間，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針對驗車中心人手不足的問題，當局應儘快檢視、優化人員編制，增加人手，提升驗車中心的檢測能力和工作效率；如短期內未能補充足夠的人手應對預約檢測需求，建議適當調整每日預約額，特別是工作人員用餐時段的預約配額，以改善預約者等候時間。

二、要保障檢測設備及時更新換代。在萬物互聯和萬物智能的時代，善用科技手段有助政府的公共服務、資源配置更加高效。早前，當局就兩個驗車中心更換驗車設備工程開標，指出今次工程是參考國家標準建議的驗車流程。希望當局加快落實有關工作，解決現時驗車設備運作不暢的情況，提升服務效能，優化中心的人力資源配置。

三、香港政府多年前已將全港私家車及不超過 1.9 公噸的輕型貨車驗車工作分流至 40 家指定的車輛測試中心，並且統一訂定收費標準，既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又提升市民的服務體驗。面對本澳車輛數量與日俱增，建議當局研究外判驗車服務，可嘗試從相對簡單的新車檢驗項目開始，善用社會資源提升政府的服務品質，同時也有助創造就業，擴大社會經濟效益。

崔世平議員

研究金融“通行證”制度 促琴澳金融互聯互通

為滿足在內地工作、生活的澳門居民和企業對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近年來澳門金融機構對於進駐橫琴的訴求越來越強烈，但目前實際成功進入橫琴的澳門銀行、保險類機構數量仍相當有限。從現行中央政府對外資金融機構准入門檻政策來看，2019年已取消了外國和港澳地區銀行在內地設立分行的總資產要求，但銀行機構的准入仍然需要中國銀保監會審批同意；而對保險公司方面，符合總資產50億美元准入要求的澳門機構則僅有2家。對於加快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業融合發展，三地政府已有相當高的共識，但由於三地的法律體系、貨幣、利率及匯率形成等機制都不同，在實際操作層面上仍有不少困難亟待磨合。

相類似的問題，其實歐盟在推進一體化過程中都有遇過。對此，歐盟銀行聯盟為促進歐洲內的金融業融合發展，訂定了“單一監督機制”（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當中，為解決成員國金融機構跨境拓展業務的問題所實行的“通行證（Passporting）”程序，對加快琴澳金融深度合作實踐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對於歐元國家及參與上述“單一監督機制”的其他歐洲國家，成員國的次級規模銀行或金融機構，僅需獲得母國金融監管當局的審批許可，並由母國金融監管當局通知歐洲央行及東道主成員國作備案後，就可以在“單一監督機制”下的其他成員國內設立分支機構，或開展金融業務銷售金融產品。

為促進金融要素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率先實現更自由便捷的流動，本人在此建議：

一、建議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委研究以橫琴新區為試點，參考歐盟銀行聯盟模式試行金融業“通行證”程序，並適當的以中國特色化處理，共同訂定適用於經澳門進入橫琴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的准入標準。讓有意到橫琴開展業務的澳門銀行、保險機構，只需向澳門監管實體，例如向金融管理局申請及獲審批後，經由當局通知廣東省相關金融監管部門作通報備案。獲准“通行證”的合格金融

機構，無須再次經由內地金融監管部門進行准入審批，也無須在內地單獨設立子公司即可在橫琴展業，減省跨域審批程序。

二、建議經此制度進駐橫琴的澳門金融機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根據澳門的銀行和保險法律法規實行監管，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定期向銀保監會披露信息。藉研究適用於一國兩制下的“通行證”程序，放寬澳門金融機構入駐橫琴的准入門檻，讓市場運作引領制度融合及創新，為探索粵港澳大灣區三地金融業深度融合的制度建設，提供經驗借鑒。

王世民議員

配合國家節能減排戰略部署 加快推動新能源汽車佈局

在今年4月召開的全球氣候峰會上，國家主席習近平重申中國將力爭於2030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在國家節能減排、大力發展新能源項目建設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車正步入高速發展的階段。新能源汽車噪音小，有害氣體排放量較少，特別在夏季不易形成熱島效應，有利於延緩厄爾尼諾，維護良好的生態環境。

環顧近年歐洲多國陸續推行禁售燃油汽車政策，鄰近的香港亦設立新能源運輸基金，鼓勵使用電動商用車輛。與澳門相鄰的珠海，目前市內營運的公共巴士已全面實現純電動化。而深圳今年初也提出，至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車保有量要達到100萬輛，要建成快速充電位4.3萬個，慢速充電位79萬個。

反觀澳門，特區政府從2012年開始對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動私人及企業使用電動車。但截至2020年底，全澳註冊車輛為244,110輛，其中電動車1,339輛，佔比不足0.6%。現時全澳僅有200個輕型汽車充電位，2個電單車充電位。不少市民認為充電設施配套不足、使用不便，是限制選用電動車的主要原因之一。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一、綠色出行是大勢所趨，建議政府將新能源汽車佈局規劃納入特區第二個“五年規劃”中，制定可量化的階段性目標，提高本澳新能源汽車的保有量，可優先從公共運輸車輛和政府用車著手，起帶頭和示範作用，以響應國家減碳減排戰略新部署。

二、現時，市民因為充電設施配套不足、使用不便，導致選用電動車的意欲不大，而電動車普及率低又反過來窒礙了規模化發展和技術進步的空間，從而降低對配套設施的需求，這實際上是一個「雞與雞蛋」的問題。政府有必要打破固有思維，對相關配套設施作更前瞻性地合理佈局，以加快推動新能源汽車普及使用。

三、過往，當局曾表示由於澳門產生的廢舊電池數量不足以形成回收產業，故主要以無害化處理。但隨著電動車普及使用，大型廢舊電池隨之增加，政府需要正視並及早規劃相關回收政策措施，妥善做好電池的回收、處理工作，避免對城市生態環境造成污染。

麥瑞權議員

支持政府優先放寬已接種疫苗市民出入境的措施！

近日政府宣佈，當香港連續廿八日沒有本地個案，將分階段放寬兩地通關措施，每階段設名額限制…前提是往來人士須接種新冠疫苗，亦設有熔断機制…豁免隔離醫學觀察設有充足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要求往來港澳人士接種新冠疫苗，來澳前與來澳後需要接受多次病毒核酸檢測，在核酸檢測全部呈陰性結果前，限制在社區內活動…【1】政府科學施政、肯聽民意的工作態度，實在值得一讚！

然而，近期廣東多地不斷出現本土或輸入性變異病毒的確診個案，更出現潛伏期感染者和無症狀感染者導致的隱性傳播，而變異病毒的傳播速度更快、隱性傳播一般又很難被發現和追蹤，令防疫工作難度增加，所以特區政府在放寬港澳兩地通關措施時，以往來人士已接種新冠疫苗作為大前提的舉措是正確的。

而政府早前亦表示會因應廣東疫情好轉，不排除若市民已接種疫苗，可以將來往廣東與澳門兩地的核酸要求從48小時放寬至更長時間…【2】對此，有市民話，十分認同和支持政府這一政策，因為有專家學者指出，接種疫苗能夠降低感染率、重症率和死亡率【3】；而早前廣州多名本地個案中，有4人已打首針新冠疫苗，他們的基本病情不重，臨床結果亦顯示疫苗預防重症的效果突出。【4】

因此，從上述的實際案例顯示，打疫苗同不打疫苗是有區別的，況且更有專家學者指出，官民攜手合作及早共建免疫屏障，才是保證市民安康及振興經濟的關鍵因素。

參考資料：

1、最快十四天後實施打疫苗分階段設額 港澳共識免隔離通關，2021-06-22，澳門日報

2、鄰近地區疫情放緩 當局考慮放寬通關，新華澳報，2021-6-18

3、澳大新冠疫苗接種意願調查結果顯示 六成二受訪澳人願種疫苗，華僑報，2021-6-22

4、廣州 4 名新冠患者已接種首針疫苗 醫院指能預防重症，now新聞，2021-6-3

何潤生議員

畢業生就業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各地加強出入境通關限制措施，本澳主要以博彩旅遊業為主，這對本澳經濟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訪澳旅客量大減，就業市場亦步入寒冬。2021年2月至4月總體失業率為3.0%，本地居民失業率為4.1%，均較上一期1月至3月上升0.1個百分點。就業不足率為4.8%，與上一期持平。疫下市道蕭條，“打工仔”尚且要面對無預警的失業、減薪、放無薪假的危機，對於應屆畢業生來說，要尋找心儀工作、投入職場就更加困難。

早前，有團體發佈了《本澳大學生求職壓力及職涯相關情況調查》。調查顯示，市場環境及個人求職技巧是受訪者主要壓力來源，當中六成九受訪大學生在面對疫情下市場需求量減少、人才供過於求的狀況感到有中等至很大壓力，其中三成四受訪者屬較大至很大壓力。在職涯配套方面，逾七成人認為本澳職涯服務不足夠，可見本澳的職涯規劃教育支援不足，學生對於未來的就業前景感到壓力。而所有受訪者均認為在澳門以外地區實習/工作體驗對工作規劃有幫助，有七成五的受訪者表示願意到大灣區實習。

因此，本人建議特區政府仿效鄰近地區，考慮由中學開始為學生設置適合本澳的生涯規劃教材套，並納入常規課程，研究於各大專院校開辦更多生涯規劃導師培訓課程，協助學生更好地規劃未來。政府亦應儘快公佈本澳的人才資料庫最新數據，協助求職者及企業了解人才狀況，以及多渠道加大人才資料庫宣傳力度，與高等教育局、勞工局等多個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吸引更多居民及畢業生積極進行登記及更新資料，充實資料庫內容，為企業和人才搭建便捷的溝通平台。

另一方面，建議特區政府持續推出更多帶津培訓計劃及名額，呼籲更多本地企業提供短期或實習崗位，增加更多與大灣區相關的招聘計劃、實習活動等，讓年青人可以嘗試更多不同的工作崗位，協助他們積累職場工作經驗，培養和獲得更多專業技能，為未來的職業生涯發展鋪路。亦希望政府推出措施鼓勵本澳青年審時度勢，化危為機，繼續升學或進修職業技能，終身學習及自我增值，提升整體學歷水平，以便更好地抓住疫後經濟復甦的發展機遇。

更重要的是，為應對疫情以及澳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應該加把勁着手研究多元產業發展，包括：大健康產業、科技創新、金融、會展、文化體育等等，挖掘這些產業發展的新動能，推進實現產業適度多元化，破解本澳經濟產業結構單一困局，才能為本澳青年的未來開拓更廣闊的發展道路。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06月24日 議程前發言

梁孫旭議員

持續加大博彩從業員就業保障

受疫情及內地打擊境外博彩活動的措施影響，本澳博彩業遭受重創。今年一至五月博彩毛收累計 425 億澳門元，同比增加 29%，但對比 2019 年的 1257 億元仍有較大差距。博彩業養活數萬個家庭，疫情之下不少從業員收入減少，亦對工作前景感到憂慮，無論經濟上、精神上都承受著巨大的壓力。促請當局致力穩定博彩業的就業環境，亦呼籲博企履行更多社會責任，與員工同舟共濟，共渡時艱，保障員工飯碗。

就社會關注的賭牌重新競投，政府表示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展公開諮詢工作。期望特區政府著力將博彩業的發展與經濟、社會、民生結合起來，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支持本地企業和僱員發展，讓居民分享博彩業的發展成果。

為讓從業員帶來更好的福祉，希望政府藉賭牌重新競投的契機，推動完善博彩業的就業環境和職業發展空間，優化工作環境和各項職業保障，推動博企落實家庭友善措施，強化就業韌性以提高抗風險能力。從長遠計，尤其要完善博彩稅收分配制度，研究增加撥入社會保障基金的比例，並調撥資源成立「博彩從業員保障基金」，為有需要從業員提供支援。

目前博彩業除了莊荷及監場主任之外，仍然存在不少外僱，建議鎖定更多博企職位留給本地人，並進一步推動中高職位本地化的比例，將好工留給澳門人。

最後，博彩業作為本澳龍頭產業，支撐著各行各業發展，對穩定社會民生至關重要。期望特區政府持續關注博彩業的經營狀況，致力保持博彩業的可持續發展。

林倫偉議員

穩疫情、保就業的建議，保障本地僱員健康及工作權益

全球疫情持續，本澳雖然疫情受控，但周邊地區疫情反覆，令澳門的出入境措施收緊，直接打擊旅遊業，亦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疫情對本澳經濟帶來極大的衝擊，本地僱員的工作大受影響。本澳最新一期（2-4月）總體失業率3.0%，本地居民失業率4.1%，均較上一期（1-3月）上升0.1個百分點。其中總體失業率是自2010年3-5月以來最高。就業不足率維持4.8%。失業人數1.2萬人，增加400人。以上數據都顯示本澳就業前景不樂觀，當局有必要推出針對性的措施，協助本地人就業。

日前，澳門工會聯合總會與經濟學會聯合召開新聞發佈會，介紹“二零二一年澳門各業職工工作現狀調查研究報告”結果。調查對象為16歲及以上的澳門就業人士，共回收的有效問卷6,730份。調查結果顯示逾四成五受訪者收入與疫情前相比有所減少，當中，受訪者中收入減少比例超過五成的行業有：會展業、交通運輸業、製造業、博彩旅遊業、酒店餐飲業、批發零售業以及建築業；逾六成受訪者對工作感憂慮，與2019年相比感憂慮比例有所上升，憂慮的原因前三位分別是行業前景不佳、工作競爭激烈，以及職位被外地僱員取代。

調查結果進一步反映出本地僱員的艱辛和憂慮，不少僱員已長期失業或放無薪假，也有工時減少，強迫休假或減薪等問題，更質疑外僱“搶飯碗”，而外僱較多的行業往往影響僱員的薪酬水平。為此，政府須重新檢視整體外僱政策，在堅守莊荷、監場主任和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僱的前提下，須在公共工程項目的標書及合約中加入優先聘用本地人的具體條款。研究優先聘用本地僱員、嚴防出現外地僱員取代本地僱員的制度，防止外地僱員因勞動力價廉而與本地僱員造成不正常競爭機制。

另一方面，當局應針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行業，研究推出應急經濟援助措施。而青年就業也受到疫情的影響，期望政府能持續完善

和優化針對青年的培訓或就業輔助，在疫情影響下更好保障就業，維護社會和諧。

李振宇議員

打擊毒品犯罪 建設無毒社區

主席，各位同事：

日前，司警破獲一宗住宅內種植大麻毒品案件，住宅內有培植及吸食工具，類似案件已是今年第二宗。住宅內培植大麻隱蔽性強，極難被發覺。若非這次案件牽涉到年初舊案，警方展開後續偵查，案件或難以被揭發，事件給社會敲響了警鐘。

毒品犯罪的複雜程度及社會危害持續增加。除了新型毒品不斷衍生、製毒販毒活動更趨隱蔽之外，個別國家或地區近年推行“大麻合法化”，亦對國際社會加強大麻管制的措施和效果造成負面影響，並有可能向居民尤其是青少年傳遞錯誤資訊而令其忽視大麻毒害並因此觸犯法律。

吸毒、製毒、販毒在本澳均屬違法。在毒品違法犯罪中，青少年無疑是一個存在著巨大犯罪可能性的特殊群體。近年屢有不法分子利用青少年進行販毒活動，不少涉案人士更未滿16歲。2018年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調查報告顯示，在學青少年吸食非法藥物的比例有上升趨勢，由2014年的2.48%升至2.92%，值得警惕。

毒品犯罪對個人以及社會貽害深遠。1987年12月7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將每年6月26日定為“禁止藥物濫用和非法販運國際日”（國際禁毒日），決心通過加強行動和合作，達至建立一個沒有藥物濫用的國際社會的目標，但有關目標的實現註定不易。《2020年世界毒品報告》估計，2018年吸毒者有2.69億人，較2009年的2.1億人增長了28.1%，世界各地的吸毒現象持續惡化。

毒品犯罪日趨隱蔽，緝毒工作面臨巨大困難，無毒社區建設亦面臨挑戰。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區域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毒品犯罪手段層出不窮，單靠某個地區已難以有效應對，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跨境販毒形勢已出現新的變化，為緝毒工作帶來新挑戰。希望警方不斷加強與國

際及鄰近地區的警務合作，強化聯繫溝通，構成強大合力，共同預防和遏止跨境有組織毒品犯罪。

二、警民合作助力淨化社區。製毒販毒隱藏於社區，增加警方打擊的難度。警方除不斷強化情報收集能力外，亦需加強警民合作，情報主導結合居民舉報，將更加高效地打擊毒品犯罪，淨化社區。

三、宣傳毒害抗拒毒品誘惑。毒品犯罪已經從傳統毒品過渡為各類具極強偽裝性和迷惑性包裝的新型毒品，不少人尤其青少年好奇心強，難抵誘惑。當局除加強對傳統毒品的宣傳教育外，亦需因應毒品類型的變化，適時將各種新型毒品納入法律規管及宣傳範圍，結合國際禁毒日主題，協助居民珍愛生命，認清毒害，遠離毒品。

謝謝！

李靜儀議員

須認真處理掘路工程不斷交通堵塞的問題

日日掘路、處處塞車是澳門的一個寫照，而分佈於各區的掘路工程不斷是造成交通堵塞的原因之一，必須認真處理。當局自二〇〇九年起設立“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協調各公用事業機構和政府部門的道路工程。然而，礙於緊急維修以及城市建設的需要等情況，重覆開挖路面情況仍然不少，據交通事務局資料，去年屬年度計劃的工程有一百三十宗，但不屬年度計劃的工程卻有五百一十二宗，涉及私人維修、重鋪路面、私人駁渠、用戶加大電錶、房屋局資助的舊樓水管鋪設等。大量的重覆開挖工程嚴重影響居民出行和交通暢通，相當擾民，社會對此怨氣頗大。

三月底，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提醒公眾今年要有心理準備，成個澳門會是一個大工地，屆時交通會更亂。加上按往年經驗，臨近暑假更會是道路工程開展的高峰期，可以預期，未來一段時間的交通狀況不容樂觀。

現時，儘管“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會在操作層面協調部門或公用事業機構參與已計劃的道路工程，但未能有效解決不同區的道路工程佈局和整體規劃不足的問題；而二〇一七年審計署在有關審計報告中指出，道路工程協調工作成效不彰，主要原因在於“協調小組”經討論後得出的工程計劃或協調結果無法律約束力，相關實體毋須遵從。此外，未有嚴格監管道路工程的施工期限，或一旦逾期施工亦未科處具阻嚇力的處罰，是多年來亟待解決的問題。

政府計劃今年內會透過行政法規訂定道路工程的協調機制，協調公共服務承批企業及其他私人實體的道路工程申請，並會訂明公共服務承批企業必須在准照所定的期限內施工，否則必須支付相應、有阻嚇力的延期費用。期望當局積極跟進有關立法工作，及早在道路工程整體層面做好規劃，確保鋪網有前瞻性，並減少臨時開挖的情況。

另一方面，政府亦必須檢討現時鋪路技術，尤其交通流量大的道路，封路施工的社會影響和成本極大，但經常發生完工後短時間內又要重鋪補漏的情況。為此，當局必須明確工程質量標準和要求，亦應研究引入新款的物料、施工方式和設施技術，提升工程效率、安全性和加強路面的耐用性。同時，本澳亦面對舊區地下管線分佈資料不全、欠缺明晰地下空間規劃等問題，增加了道路工程的難度和工期時間，影響居民出行。在持續完善全澳地下管線地理資料庫的過程中，建議加強與各公用事業機構的溝通，並讓其有途徑適當查閱有關系統，以減少因管線資訊不全而延期、阻礙交通的情況發生。

上任近兩年，現任特首 2019 年參選政綱——《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執行率有幾何？

最近的幾場暴雨為學生和家長造成了極大不便。家長擔心子女的安全，同時又要面對交通堵塞、巴士擠迫的問題。眾多學生和家長淪為落湯雞。到了學校，又被限制入校，校方說有政府指引，完全不近人情。

教青局表示，這些問題屬於氣象局的責任，而且因為出現塞車，也許是交通局的責任，卻沒有責令出問題的學校解釋為什麼不讓學生進入。

氣象局未能提前發佈預報，估計是由於缺乏設備和人手不足。真正原因無人知曉，監督機關也不作任何解釋。

事實是，沒有人有勇氣提前發佈暴雨預報，通知學校和家長，學生無需上學。

如果有人有勇氣提前發佈預報，上述混亂絕不可能出現。

而監督實體卻若無其事，未就造成的混亂和不便向學生和家長道歉。

而我們常說政府的管理水平低下，亟待提高，否則有損其形象。這場雨就是眾多例證之一。

在這些問題上，監督實體在監督其服務時，缺乏敏感性和基本的判斷力。

這些問題又牽涉另外一些問題。如果不解決公職的內部問題、優化管理，這些亂象還會重演。

本月二十三日是聯合國公務員日，用於表彰公職人員對社會發展作出的貢獻。

公務員的義務、責任與日俱增，而工作環境卻每況愈下。

監督實體對此卻默不作聲，一拖再拖不去解決，因為不關其痛癢。

許多時候，工作人員受到輕視和懲罰，被派去接待櫃檯工作。

既然博監局將分階段聘請二百名工作人員，這正是允許工作人員、包括法院司法官，服務滿十五年即可退休的良機。

最後，我要呼籲有關當局，仔細總結、分析、評估現任澳門特區最高領導人作為特首候選人於 2019 年提出的參選政綱的內容，看一看哪些內容被忽視了、遺忘了、未解決、或未完全解決，有哪些事項可被視為無法執行或解決的。

只有這樣，我們才有希望改善民生。

這些事項中，有許多是自 2000 年以來多份政綱裡承諾再承諾、一提再提的，但至今仍未解決。

承諾過的“變革”加上“創新”，是時候兌現了。這樣才能讓公共行政協同奮進，才能改善民生，才可慶祝聯合國公務員日。

宋碧琪議員

保障教育質量 推進學研發展

特區政府一直秉持“教育興澳”及“人才興澳”的施政理念，致力保障本澳教育的持續發展，近年來，更是透過資源投入，以及各種政策和措施，以協助本澳小、中、高等教育軟硬件建設，提升教學素質。並配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社會發展的需要，透過行政改革以及新學科建設，優化本澳人才培養及上升渠道，促進本澳教育全面發展。

新一屆特區政府亦不斷加強精兵簡政，優化行政程序，以更好推動教育發展。近日，政府在合併教育暨青年局及高等教育局，繼續整合教育資源，優化行政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素質，並透過合併，更好地去統籌教育資源、青年發展和人才發展工作，特區政府雖表示不會影響現階段教育活動，然而，現時不少教育活動亦受到阻滯，尤其在新學年開始，由政府提供的獎學金名額、金額都有所減少。據資料顯示，在新計劃下，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據上一學年有明顯減少，“特別助學金”更由上一學年的510個名額減為350個名額。在新計劃中，特區政府亦表示為避免重覆申請現象，將同時符合條件的獎助學金的申請人由“多選”變為“多選一”，以提升資助效益。從側面來講，打擊了本澳學生向上流動的積極性，亦易打擊教育發展體系良性發展。

誠然，本澳在疫情期間經濟發展受到不少衝擊，應更審慎使用公帑。但教育作為未來發展的基石，不應削減教育以保全發展。過去本澳教育向上向好發展上成績卓然，特區政府應守住來之不易的教育成績，在國家不斷加大教育資源投入的最優時期，加強本澳教育資源投入，融入國家“雙循環”發展格局，推動粵港澳教育融合，保證本澳教育不斷向上、向外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獎助學金作為本澳青年向上流動的動力以及保障，在推動教育發展上發揮著不小的作用，政府不應以削減獎助學金作為優化教

育發展的形式。有意見表示，若終止“特別獎學金”，則難以支付知名學府的高昂學費，從而影響學業。特區政府應在優化行政程序的同時，繼續保障教育資源的投入，並針對疫情情況進行精準扶助，以保障財政穩定，優化有意願向上流動的青年能更好地實現成功、成長，推進本澳人才發展。

2. 土地問題一直是本澳教育發展的重要限制，除 2014 年澳門大學搬入橫琴，並將澳大原址保持高教用途外，教育土地方面就無更多動作。然而，受疫情影響下，很多學生選擇回來讀書，這也成為本澳高校發展最好的時機，特區政府應好好把握，更應充分利用收回的土地及新城土地，劃出一些地方來建設學校校園，以培養更多的青年人才，為本澳產業發展構建更好的基礎，為國家的發展貢獻一分力。

3. 現時本澳的高校體制雖有辦學自主性，但在資助、財政上仍受到較大的限制，尤其是公立學校，發展上仍受到行政體系上的限制。若繼續縮緊相關資助措施，則會倒行逆施，縮小教育發展空間。政府應在優化行政職能時，為學校，尤其是高等學校鬆綁，消除限制高校發展的因素，增強高校發展的靈活性，為本澳教育發展得到更好的提升。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在特區政府的不懈努力下，澳門新中央圖書館設計方案於今年年初得以確定。設計方案既兼顧到親子空間和智慧服務等多項功能，亦通過增設停車場滿足居民使用的便利性，因此得到了社會的廣泛贊譽。

地處望德堂區、花王堂區和大堂區交界，已投入運作接近 70 年的新花園泳池，由於區內人口密度極高，長期處於超負荷運作，設施老舊和水質不理想等情況，不但影響鍛煉效果，還直接關係到居民的健康和使用安全。有區內居民提出，政府近年一直提倡“全民運動”，而游泳更是老少皆宜，但一直以來區內的公共游泳館供不應求，導致居民難以獲得舒適的游泳體驗。正因如此，對新花園泳池進行重建已成為區內居民的強烈訴求。有不少泳客表示，盼望當局通過重建，使新花園泳池具備先進的水循環過濾系統和臭氧消毒功能，並通過設置室內和室外泳池的方式，對新花園泳池進行擴容，一方面令居民能夠在天氣不理想的情況下，得以持續進行游泳活動；另一方面亦便於鄰近的多所學校利用游泳館進行體育鍛煉，拓展青少年的運動空間。

本人認為，服務於全澳居民的公共游泳館屬於民生基建，而公共游泳館的服役時間往往均超過半個世紀，所以游泳館的重建具有長遠和重大的社會意義。因此，建議當局利用新中央圖書館建設的契機，將新花園游泳池與之一并規劃和建設，從而既能達到整體感觀的出色效果和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亦能為居民提供具備當代先進設備的優質游泳館，還能夠避免兩工程分別開展對區內居民生活造成長時間的干擾和阻礙。

1952 年新花園泳池落成時，稱得上是世界先進的游泳設施，甚至與舊愛都酒店一并成為本澳地標性建築。本人相信，對新花園

泳池以高標準重建，並與新中央圖書館一并規劃和施工，長遠定能令廣大居民得益，其建築整體也必將再次成爲澳門靚麗的城市名片。

多謝！

梁安琪議員

全球新冠疫情現時仍十分反覆，社會仍面臨著許多挑戰和難關。在這後疫情時代下，健康無疑成為大眾最為關心的議題，人們的健康觀念和健康保健的態度亦發生了變化，從以前的較為被動的模式轉為更加主動、以預防為主的模式。

國務院發佈的《「健康中國 2030」規劃綱要》中，提出了健康中國建設的目標和任務，從以治病為中心轉變為以人民健康為中心，落實預防為主方針，實施健康中國行動，提高全民健康水準，積極促進健康與養老、旅遊等融合，催生健康新產業。事實上，大健康產業是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新興產業，有意見認為，在疫情影響下，大健康產業已經進入全民需求時代，大健康產業迎來發展機遇，相信未來將成為重要產業之一。

當局曾表示，將調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路徑和模式，發展大健康產業，推動中醫藥產品和中醫藥文化『走出去』。中醫重視養生之道，大健康產業正是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區重點開發的核心內容之一，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市民生活水平提高，同時長者長壽比例增加，因此對醫療健康產業服務的需求也隨之加大，這為大健康產業發展創造了最佳時機。

粵港澳三地未來可通過合作實現互補優勢，發展健康產業，建立集醫療及養老於一體的產業鏈，提供優質醫療保健服務，將合作引向更廣、更深的聯合發展；深化“健康灣區”中醫藥領域合作，充分利用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之獨特優勢，在中醫養生保健領域加強合作，配合國家發展大健康產業的戰略，從而推動澳門傳統的健康醫療事業升級、轉型，帶動各產業協同發展，使大健康產業成為澳門醫療衛生事業多一個路向發展的嶄新道路，成為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的重要契機；並對大健康產業這類新型專業人才上進行具體的短中長的規劃，以配合產業更好地發展。

2021年06月24日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胡祖杰、陳華強議員聯合發言

(胡祖杰議員代表發言)

辦好澳門特區事務，為中共建黨百年獻禮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今年七月一日是中國共產黨建黨一百週年的偉大日子，值得我們全中華民族熱烈慶祝！我們要感謝中國共產黨經過百年奮鬥，帶領中華民族踏上民族復興的道路上。

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今日的中國不論是在先進科技上、經濟規模上和保護人民生命健康的能力上都站在世界的前沿，擺脫了百多年來的屈辱，實現了為民族復興而前仆後繼的革命先烈們、及無私奉獻的英雄們和先輩們最初心的願望。

我們要以身為中國人為榮！身為中國人，我們不能忘記中國過去受西方列強侵略和欺凌的歷史。

自中國共產黨的十八大以來，明確提出全面依法治國，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並於2018年修憲時把“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寫入憲法條文。這些都是為了體現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為了國家安全和發展、為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依據。

為了國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繁榮穩定發展，我們要堅持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並堅守好法律防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防範外部勢力的滲透。為此，我們有以下五點建議：

一、配合好國家法律和相關政策，不斷自我完善，尤其對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重大利益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二、修訂法律嚴防外部勢力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全力阻止支援分裂國家人士的任何活動；

三、做好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加大力度防止外國勢力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要讓這些陰謀止於萌芽時；

四、我們更要增強澳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樹立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的觀念，自覺維護國家安全；並通過各種方式為維護國家安全貢獻力量和智慧；

五、我們要認真學習有關國家安全和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增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意識；讓每個居民都應該嚴格遵守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規定。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吳國昌議員

質疑政府迴避公開問責領導官員

去年六月底本人提出書面質詢，指出依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作公開告誡或免職批示的公開問責機制，跟透過司法程序追究刑事責任的機制，沒有互相排斥的關係，因而政府不可以藉口必要時可作刑事追究便不執行公開批示問責，並要求政府說明是否沒有對任何一宗個案依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作公開告誡或免職批示的公開問責。特區政府行政暨公職局書面回覆，未有正面回答是否沒有對任何一宗個案依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作公開問責，但聲稱因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法律制度適用於領導及主管，當中必然出現不甚協調的情況，須研究完善有關制度。

鑑於特區政府面對質詢一直未能說明曾對哪些個案依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作公開告誡或免職批示的公開問責，本人不能不質疑特區政府在過去一段時期是實質上迴避了執行依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作公開告誡或免職批示的公開問責。

行政暨公職局近期提供資料承認，由於沒有針對領導主管（有別於一般人員）的紀律制度而妨礙落實問責，有需要制定針對領導主管職務人員的專有制度。同時，亦承認現時針對公職犯罪的規定已實施廿多年一直沒有修訂，已經追不上澳門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亦追不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本人促請特區立即著手，及早聽取社會意見，並且把具體改進法制的工作列入明年政府施政方針，切實改進澳門特區的公開問責及反腐敗機制。

區錦新議員

優化環境鼓勵步行 要從片區規劃開始

澳門交通一直為人詬病，路窄車多是為死症，巴士再加也只是塞在路上，而投入了巨資的輕軌因為僅得半條，實際運作只能半死不活，難有效益。澳門是個小城，澳門半島從北到南步行也只需幾十分鐘，若交通不濟，步行也可以解決問題。所以，近年當局也從過去強調公交優先，加入了步行優先。只是，澳門交通問題差，步行條件也不好，行人在路上同樣舉步維艱。政府為優化步行環境，近年有多項工程是專為行人而設，如工程已基本竣工的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的空中走廊。只是，這樣的工程討不討好不知道，但肯定是很吃力。

以基馬拉斯大馬路這條空中走廊為例，要在馬路上空從無到有建成一條架空天橋，工程浩大，花費不少。若有前瞻性的城市規劃，在這個區發展時即考慮到人車分流，考慮行人專道通行的問題，則可在相關地段沿路的樓宇建設時，要求在各大廈裙樓層預留公共行人通道，將整條路聯接起來，便是現成的行人空中走廊。一如香港從上環到金鐘，可以在沿路的大廈內闢出公共行人通道，加上一系列跨大廈的行人天橋，將整條路聯接起來。便成為了一條既增加商機，又方便行人的通道。而我們卻是到官員想起需要行人天橋，才憑空耗用巨資興建行人空中走廊。

石排灣有安居樂業四幢公共房屋，在政府的規劃上，各大廈之間的馬路，是以行人天橋來相連接。可是，在設計上，除安順大廈屬早期規劃且距離較遠之外，其他二零零九年之後設計興建的三幢大廈（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均沒考慮以空中走廊相連接。造成在三幢大廈及社區設施的大樓之間，均只能是靠各自獨立的行人天橋聯接，造成居民要從一幢大廈到另一幢大廈或前往區內其他社區設施時，均要在行人天橋上上上落落，再加上有時升降機停運作時，會令使用者極為狼狽。若當初設計這批住宅及社區設施時，能在各大廈之間的裙樓相互聯接，造到居民在通往其他大廈或社區

設施時，根本就不必走出馬路，更不用在天橋上上落落，相信更能滿足居民的出行需要。

往者已矣，如今批評當局缺乏先見之明已屬無謂，但在新的發展區內，如填海新城 A 區未來將建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上述的經驗教訓應該很具啟發性。

所以，本人曾以此為題向當局提出質詢，藉此提醒當局在考慮新城 A 區興建龐大住屋群時，應事先規劃在未來興建的各大廈內及各大廈間預留可相通的行人通道，方便居民以步行出行。

可是，當局回覆本人質詢時卻稱：「特區政府在進行新城 A 區或較大面積土地的小區規劃研究和編製規劃條件圖時，規劃和交通部門會因應不同區域的情況，提出改善當區步行環境的措施，包括拓寬行人道、增加過路設施等。如交通事務局正研究在沙梨頭北街近俾若翰街、東北大馬路由慕拉士大馬路至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以及勞動節大馬路等地點設置行人天橋。以此倡導綠色出行，逐步完善步行網絡。」

面對如此回覆，令人氣結。誰都知道，近年政府建了不少的行人天橋等，也耗用不少公帑意圖改善步行設施，只是付出很多，但成效卻未如理想。這是由於一些建設受制於本身的道路格局。所以，當作出新規劃時就需要具前瞻性地寫好「格局」。而當局回覆本人時只強調拓闊行人路和增建行人天橋，卻非有計劃在一個片區，如填海新城 ABCDE 區、在祐漢七幢樓的重建、在黑沙環 P 地段，乃至在未來的中央商業區，從最初設計時就規劃好行人通道，讓人車分流，真正優化步行環境，方便和鼓勵居民以步行方式出行。作為城市建設，不能只看樹木，不見森林。當官的，醒醒好嗎？

蘇嘉豪議員

居留權資格實茲事體大 收回倉促修法放寬提議

今屆立法會正常運作期餘下一個半月就要結束，各個閉門的常設委員會還有六個法案仍在審議，若趕不及通過將成為廢案。要同時兼顧時間緊迫和立法質量，確實需要不少政治智慧，實際上亦不適宜在這個收尾階段為法案徒添爭議。擱置紛爭、通過共識，應當是立法機關最明智和負責任的表現。

但在閉門委員會逐條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進入尾聲之際，作為提案人的政府卻突然提出加插一項原則性、結構性的修改內容，放寬臨時居留權存續資格，允許居留許可持有人只要所謂頻繁及有規律來澳就學、工作或從商，即使不在澳門留宿仍被視為「通常居住」。這項突如其來的修法內容引起公眾很大反彈，如果立法會倉促通過，可預見將擴闊了外地人取得澳門身分證的大門，影響非常深遠。

談論今次修法爭議之前，先要謹記 2018 年爆出移民審批醜聞的教訓，當年廉政公署發表關於貿促局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調查報告，批評當局沒有將申請人留澳期間作為技術移民申請的審批要件之一，做法不嚴謹和存在漏洞。

廉署提到曾分析 600 多個技術移民申請人的出入境資料，發現超過 100 人在獲批臨時居留後長期不在澳門，或每年留澳時間非常短，當中有人每年留澳時間不足 10 天。經深入調查發現，當中存在申請人實際工作與獲批職位不符、從事的工作與澳門無關等情況。

例如某人以肉類蔬果及糧油雜貨貿易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的身份獲批技術移民，但在 2010 至 2014 年在澳期間只有 37 天，2015 年更是全年不在澳門。經調查，該人原來長期身處內地，從事工作只是向貿易公司東主提供投標訊息及顧問意見；又例如某人以旅行社財務總監的身份獲批技術移民，雖然聘用合同列明工作地點在澳門，並有固定上下班時間，但在 2013 至 2016 年每年最多留澳

37 天。經調查，該人實際上並非負責財務工作，而只是在內地為旅行社招攬團客。

廉署當年表明當局審批移民申請時必須嚴格把關，避免不符合資格或別有用心的人士渾水摸魚，利用這一渠道非法獲取澳門的臨時居留權。教訓過後，政府理應痛定思痛，配合終審法院早前的相關判決見解（註），更積極完善法律制度和行政程序，統一明確各項審批標準，盡力堵截不法行為，特別是利用技術移民或重大投資移民的漏洞「呃身分證」；但如今反而倒行逆施，提議放寬「擺證」的門檻，可能將過去的不規則行為合理化甚至合法化，作為負責任的立法者無法接受。

在不同國家或地區，居留權問題都是茲事體大的問題，牽涉一個地方的居民身份、各項社會資源分配，以及長遠的居民福祉和永續發展。但今次修法爭議，影響了行之有效的居留法律制度根基，改變了客觀科學且屬國際通用的移民審批標準，翻轉了公眾對「居留」、「移民」以至「澳門居民身份」的一貫認知和想像，事前卻居然完全沒有經過徵詢公眾意見、凝聚社會共識的過程。

無論是政府在 2018 年 5 月就法案展開公開諮詢時所述的修法背景和目的、11 月公布的諮詢總結報告，抑或今年 1 月行政會公布完成討論，並於 2 月 1 日由政府代表向立法會引介及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文本，都完全沒有提及要放寬臨時居留權的內容。目前負責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委員會有責任根據《議事規則》，主要針對法案的具體內容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不符，以及法案對法律原則和法律秩序有重大影響等，作出嚴格把關。

再者，正如廉署報告所言，澳門應利用並改良現有技術移民政策，使引入外地專才與培養本地人才產生協同效應，政府早前已透露將於今年內就高層次人才引進的法律制度展開公眾諮詢，在充分維護本地利益的原則下，探討人才的定義、資格和優先引進前提，以及澳門重點發展專業和產業人才的實際供求情況等。因此，如今更不適合倉促決定。

從政治、法律、社會、程序等角度綜合分析，要求政府收回今次放寬臨時居留權資格的修法提議，維持行之有效的居留制度根基，

保障公共利益和居留許可持有人正當權益，都是無疑可以得出的結論。

註：節錄自終審法院第 182/2020 號案件裁判書：「通常居住者」的身份必須代表一個具有一定時間跨度及質量程度的「事實狀況」，因為該身份還要求具備某種「連結因素」的性質，顯示出「與某地」（或地區）「具有緊密且實際的聯繫」，有在此地居住以及擁有和維持居所的真正意圖。因此，並不僅僅要求「親身出現」在某一地區作（單純的）「逗留」（即所謂的「體素」），而且還要求在逗留時具有（真正的）「成為該地區居民的意圖」（「心素」），這個意圖可以通過其個人、家庭、社會及經濟日常事務等多個能夠顯示「切實參與及分享」其社會生活的方面予以評估。

<http://www.court.gov.mo/sentence/zh-eb5da4ae6e2de3e8.pdf>

2021年06月24日 議程前發言

林玉鳳議員

公共工程應注重實行細節，勿讓便民工程先擾民

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建造工程終於在日前竣工，該工程於進行之時極度擾民，而位於氹仔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的路網重整及行車天橋工程，則還有好幾個月才能竣工。

眾多市民向我反映，上述工程的臨時交通措施雜亂無章，例如交通指示牌不清晰，交通燈、車道、斑馬線位置經常改換，加完又減，開完又封，使路線千迴百轉、曲折離奇，道路使用者無所適從，駕駛者容易因不熟悉路線而需要臨時切線，行人亦可能因為找不到斑馬線而衝出馬路，在人車爭路下，不但容易擠塞路面，同時亦險象環生。

除了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行車天橋整個工程要到11月才能完工外，第二期往銀河方向分岔行車天橋工程亦預料年底招標，也就是說，該圓形地的沙塵滾滾的境況恐怕要持續一段時間，塞車情況少不免。

無獨有偶，澳門半島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建造工程也於上月起實施第三階段交通改道，也造成東方明珠一帶嚴重塞車。

因此，我建議當局有必要汲取經驗，妥善規劃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措施。首先，政府可考慮多運用智慧交通的做法，事先推演不同臨時交通措施方案的流量數據和效果，讓當局和市民可以選擇較適合方案。同時，亦要模擬和預估工程進行到不同階段，臨時交通措施將會有何變動，從而採取變動較少的預案，減少交通安排經常改換、令市民無適從的情況。此外，當局也要做好交通措施變動的宣導工作，除了一般的網上資訊外，在工程改動路段前面的當眼位置，

應放置較為鮮明、易引起路面使用者注意的符號及指引，使市民能夠立刻知悉及意會。

此外，公眾亦常詬病路面重複開挖的問題。事實上，今屆政府多次強調要檢討包括政府部門與公用事業專營公司間的跨部門合作機制，提出道路工程協調的優化方案。在今年 3 月 29 日舉行的口頭質詢大會中，政府預計今年內會訂定行政法規，定義及規範好重複開挖。因此，我希望政府能把握進度，儘快推出有關行政法規。

儘管上述公共交通基建長遠而言可以更有效疏導交通，但在施工期內，公眾無可避免要承受交通改道、路面擠塞等「陣痛」。希望當局能夠從人性化、便民的角度出發，儘早規劃預案，妥善宣導說明，儘量減少變更、避免重複開挖路面，達致便民惠民、友善出行的良好效益。

柳智毅議員

關於“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幾點思考

關於“粵澳深度合作區”(“深合區”)建設和進展，近期社會密切關注、廣泛討論。社會期盼“深合區”可以為澳門未來的長遠發展開闢廣闊的空間、注入新的動力。

今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開啓之年，亦都是本澳謀劃實施第二個五年規劃的起步之年。在當前國際的發展形勢下，國家發展進入新時代，並煥發出強大的生機活力，“深合區”的建設必將為澳門帶來歷史性的發展機遇。為此，本人有以下三點意見/建議：

第一，“深合區”方案公佈之後透過多元、新穎和有效的方式加強宣傳、解說，例如線上線下的圖文包分享和推廣會等，加強社會各界對有關方案和政策的理解和認知，鼓勵各界支持並積極參與到“深合區”建設和發展當中。同時，在特區的“二五”規劃中應重點落墨，在政策上有重點體現和具體落實措施。

第二，“深合區”將會讓澳門迎來新的飛躍性發展，澳門社會各界尤其是業界應主動、積極地深入了解、“吃透”方案中的相關政策，把握新一輪發展的大好機遇。

第三，澳門作為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的重要交匯點，其自身獨特的優勢和核心平台功能和作用的發揮也是非常重要。建議在“深合區”的建設和發展過程中，同時要注意鞏固、提升和發揮好本澳的獨特優勢，提升自身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實現澳門本地與“深合區”的建設有機結合、相輔相成、協同發展。